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,248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47.2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,243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4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243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243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243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; 反对 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反对5,200股, 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243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胡家军、顾慧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